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優良教師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40000666 號函公告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.3.8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 海人字第 0960001136A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-4、7、9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 海人字第 0980001188C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80007282C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第 4、9 條條文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激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，追求學術卓越，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過去二年內（由三年前之一月一日至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）發表質量俱佳學術期刊論文、專書或有具體學術研究貢獻者。

第三條 為審議學術優良教師，組成學術優良教師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校長提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由校長正式聘任之，並由校長指定召集人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四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教學認真者，或曾經獲得本校教師評鑑表現優異者，得由所屬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、組、體育室推薦或自行申請為受獎候選人，本委員會亦得以推薦。
曾獲本校特聘教授者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五條 每年三月底前候選人應檢附一式三份相關佐證資料(含學經歷、對學術之重要研究成果與貢獻、曾獲之學術獎勵、重要代表論著至多六篇等)，並裝訂成冊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遴選過程得將各候選人相關資料送請其他專家學者，進行專業審查，供審議參考。

第七條 學術優良教師每年至多六個名額，得獎者由校長公開表揚，頒予獎牌，並按月致贈獎勵金每人新台幣五仟元，期限二年。得獎者得於領受獎助金期滿後二年後再行提出申請或推薦。
本獎項自 97 學年度起辦理，第一年選拔至多六名獲獎人，爾後每年得增選至多六名，每年領受獎勵金之學術優良教師至多十二人。

第八條 所需財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，並依行政院規定於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% 額度內勻支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

[學術優良教師申請表](#)